

中原大學行為導航實施辦法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0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05.0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導正學生在校期間不當行為，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觸犯「中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受記大過以下處分且具悔意者，於在學期間均可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
- 第三條 學生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一、受懲戒學生應依懲戒類別申請及銷過，不可申請部分銷過。
二、申請銷過者，如在學期間再犯相同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三、申請大過銷過者，如銷過期間再犯相同過失者，該次申請自動取消。
- 第四條 各執行單位如下：
一、輔導師長針對學生提出之申請進行輔導。
二、校內志工服務由校內各單位協助執行。
三、人生講座由校牧室協助執行。
四、大過抵過之校外志工時數需有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提供服務時數證明。
- 第五條 執行與考核原則如下：
一、小過以下：校內志工服務 2 小時，得以抵銷申誡一次；人生講座 2 場次加校內志工服務 8 小時，可抵銷小過一次。以上校內志工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二、大過：銷過抵過需聆聽人生講座 8 場次，並需於每場次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及校內外志工服務 100 小時，其中需含校內志工服務 48 小時。
三、抵過之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再作為其他認證或證明用，如有重覆使用，一經查覺，恢復原來之處分，不得再次提出銷過抵過。
四、校內志工服務內容：校區環境整理、辦公室清潔、文書處理、活動支援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五、小過以下：依申請者申請之服務項目，由各執行單位安排時程並驗收成效，執行單位驗收後送生活輔導組，經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批通過後，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予以註銷記錄並登錄備查。

- 六、大過銷過：需先提出申請，由申請者自行送輔導師長（含導師、系教官、系(所)主任）簽核續送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批初審通過後，始可領取服務記錄表；依照自行擬定之愛校服務工作計畫實施，由各執行單位安排時程並驗收成效，或附上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送生活輔導組，經學務長核批通過後，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予以註銷記錄並登錄備查。
- 七、申請者須於各執行單位所安排時間內完成服務項目，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本學期不可再提出申請；若於安排時間內無法出席者，須於三天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取消。

第 六 條 本辦法僅可抵過銷過，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